

#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健民集团”或公司）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“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、“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	依据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饮料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进出口代理；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；化妆品生产；饮料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进出口代理；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</p>	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

<p>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</p> <p><b>一般项目：</b>药品委托生产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</p>	<p>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</p> <p><b>一般项目：</b>药品委托生产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生物基材料制造、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</p>	
--	---	--

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。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余条款不做修订。

## 二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	依据
<p>第七条(二)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</p> <p>1、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</p>	<p>第七条(二)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</p> <p>1、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</p>	<p>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</p>

<p>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；</p> <p>2、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；</p> <p>3、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；</p> <p>4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p> <p>5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；</p> <p>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</p>	<p>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；</p> <p>2、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；</p> <p>3、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；</p> <p>4、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、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；</p> <p>5、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p> <p>6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；</p> <p>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本人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</p> <p>（二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</p> <p>（四）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</p> <p>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，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本人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</p> <p>（二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</p> <p>（四）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</p> <p>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，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。</p>	<p>上海证 券交易 所相关 规定</p>

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,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其余条款不做修订。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:**

- 1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4 修订稿)》
- 2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4 修订稿)》

特此公告。

**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**